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憲錡

代　理　人　劉禹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240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7 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468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　數	備考
001	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１０００	
002	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１０００	
003	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0000-0	1	３００	